

## 目 录

- 1-3-1 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系列制度
  - 一、“三会一课”相关制度
  - 二、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干部教育培训制度
  - 三、关于印发《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相关培训制度》的通知
  - 四、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考核办法（试行）
  - 五、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工作的实施方案
  - 六、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2023 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 七、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基层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 八、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 九、党建工作例会制度
  - 十、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 一、“三会一课”相关制度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 关于开展党支部“三会一课”纪实管理的方案

### 各基层党组织：

为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确保组织生活在基层更加经常、认真、严肃，现就开展党支部“三会一课”纪实管理提出如下方案。

### 一、基本要求

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具体为：

1.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
2. 党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3. 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
4. 党支部党课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

党支部应依托网络平台、新媒体资源、红色教育和党性锻炼基地，创新“三会一课”的具体方式，探索开展开放式组织生活。

### 二、主要内容

“三会一课”要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突出政治教育，突出党性锻炼，贯彻问题导向，做到主题鲜明、形式多样、氛围庄重，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1. 党员大会主要是传达贯彻上级组织决议指示、发展党

员、进行党内选举、表彰和处分处置党员、听取支部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问题。

2. 党支部委员会主要是研究提出落实上级部署的任务和支部党员大会决定的具体措施，确定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讨论处理支部日常工作。

3. 党小组会主要是组织党员学习，讨论党务相关工作，研究执行支部决定和工作任务的具体办法。

4. 党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际国内形势和时事热点教育、校系（院）工作和贴近党员思想工作生活实际等为主要内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书记每年至少为党员讲1次党课，党支部书记至少要在本支部讲1次党课，着力推动先进典型、专家学者、普通党员上党课。

### 三、纪实措施

“三会一课”纪实工作由党支部具体负责，一般应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 制定年度计划。年初，党支部根据学校的总体安排部署，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并向支部全体党员公布。

2. 规范记录内容。按照准确、完整、清晰的要求，如实记录“三会一课”的时间、地点、主题、参会情况和详细内容，及时整理归档，妥善保管备查。记录本由学校组织人事处统一下发，党支部明确专人（一般为组织委员）负责记录。

3. 定期报告情况。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情况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由上级党组织审阅签批（直属教工党支部报组织人事处）。涉及重点议题、重要事项和重大决

议的，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4. 党支部要探索利用互联网、党员微信群、党务 APP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视频、音频、图片和电子文档等形式，对“三会一课”进行全程纪实、痕迹化管理。学校党委、各院系党总支对每个党支部要专人联系，对其开展“三会一课”从严指导把关。涉及发展党员、党内选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及处置不合格党员等重大事项时，视情派人列席指导。

#### 四、监督检查

1.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实施，抓好“三会一课”纪实管理工作。组织人事处要切实履行职责，采取随机抽查、个别访谈、定期调阅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每季度要对基层党支部开展 1 次抽查，每半年对全校所有党支部的检查全覆盖。组织人事处、各院系党总支要分别建立管理台账。

2. 把“三会一课”纪实管理执行情况纳入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内容，作为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强化监督问责，对“三会一课”开展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要批评指正，并采取整顿等措施。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组织人事处

2018 年 3 月 20 日

组织人事处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 关于建立“三会一课”季报和督查通报制度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三会一课”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切实加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确保“三会一课”制度得到严格、规范、长期和有效执行，确保党的组织生活正常开展，确保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得到切实加强。经研究决定，建立“三会一课”季报和督查通报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要求

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每年至少组织4次。“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 二、明确责任主体

各党支部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主体、是“三会一课”制度的执行者和组织者，各党支部书记是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直接责任人，要主动增强表率意识，带头参加“三会一课”，全面抓好落实，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党员干部作为“三会一课”制度的参与者，要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规章的规定，积极参与所在党组织的组织生活，把党的制度要求转化为自觉行动，培育形成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的良好氛围。

## 三、建立季报制度

党支部要严格按照要求，各二级学院党支部每季度末将本支部“三会一课”的完成情况报所在党总支，直属教工党支部报组织人事处。

## 四、建立督查通报制度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应定期对所属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核实检查，根据各党支部上报的“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对照会议记录本逐项、逐类审核确认，并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汇总所属党支部本季度“三会一课”的落实情况，以电子稿形式报组织人事处备案。直属教工党支部由组织人事处负责审核。

组织人事处将采取不打招呼、随时抽查的方式，赴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督导“三会一课”落实情况。对工作完成较差的党支部书记，视情况进行通报并作出组织处

理。同时，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三会一课”的执行情况，将作为年度党建工作的考核依据。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组织人事处

2019年4月15日



## 二、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干部教育培训制度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干部教育培训制度

为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 一、培训指导思想、目的、原则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增强党性，提高受训者的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工作水平为主要目的，促进广大干部更自觉、更主动、更正确地贯彻好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在新形势下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培训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培训内容针对性，坚持教育方式灵活多样性，确保学有成效。

#### 二、培训对象

全体中层干部（含骨干教师）。

#### 三、培训内容

1. 干部教育培训坚持以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



政策法规、道德品行教育培训为重点，并注重业务知识、科学人文素养等方面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

2. 政治理论教育重点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国史、国情形势等教育培训，引导干部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本领。

3. 对党员干部，必须加强党性教育，重点开展党章、党的宗旨、党规党纪、党的优良传统、党风廉政建设等教育培训，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规矩意识，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对党外干部，也应当根据其特点，开展相应的政治理论教育。

4. 政策法规教育重点加强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教育，开展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的培训，提高干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5. 业务知识培训应当根据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知识的培训，加强各种新

知识新技能的教育培训，帮助干部提高专业素养和实际工作能力。

6. 学校改革发展需要的有关制度、业务知识、理论、典型经验等。

#### 四、培训方式

1. 授课与自学相结合。
2. 学理论与讨论、交流、参观、调查研究、写学习体会相结合。
3. 脱产、半脱产学习与业余学习相结合。
4. 校外培训与校内培训相结合。
5. 学校集中培训与所在部门培训相结合。

#### 五、培训要求

按不同对象提出不同的培训要求。学校每位中层干部要充分认识培训学习对提高自身素质的重要意义，并自觉、主动地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学习任务，防止敷衍应付、厌学、漏学、少学、脱离实际等不良学风的干扰。

#### 六、培训管理、考核

1. 所有培训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主要由组织人事处具体规划、安排，由党校负责具体实施或委托基层党组织联合实施。

2. 凡脱产学习一周以上者，由校党校发给培训证。在每年的述职总结、考核中要述学、评学、考学。对培训、学习抓得好的部门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对组织要求培训而无故未

能完成培训学习任务者当年不得评优。培训情况作为个人评优、晋升提拔的重要依据。

3. 组织人事处要建立中层干部培训学习档案；各基层党组织也要建立相应的干部培训学习档案。

4. 本制度由组织人事处、党校负责解释。



### 三、关于印发《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相关培训制度》的通知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相关培训制度》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为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国共产党党校教育培训管理体系，推进学校党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现印发《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相关培训制度》，请认真执行。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

2020年5月8日



##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 教师守则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校教育事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知识丰富，勇于理论创新，加强对党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的研学，增进探索、研究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能力。

3. 注重调查研究，善于总结实践经验、理论联系实际，努力探索和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新问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回答学员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掌握现代干部、学生党员教育方法，具有胜任党校教学工作的能力；要积极围绕教学，开展党建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科研活动。

4. 深入实际，关心学员的思想和学习，加强师生联系，倾听学员意见，积极参加学员的讨论、总结，沟通思想，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5. 学风严谨，品德高尚，为人师表。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积极参加党校组织的教研活动。

6. 带头增强党性，端正党风，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社会和学校稳定。

7. 应聘期间自觉执行党校教学计划，认真备课、授课，完成工作任务。

##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 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为了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师德高尚、结构合理的党校教师队伍，加强学员党性教育，注重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形式、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现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章程》，结合我校党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聘任原则

1. 以兼职为主；
2. 坚持本人自愿和党校教学需要相结合；
3. 坚持校内、校外相结合；
4. 队伍结构合理，保持相对稳定。

### 二、聘任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校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知识丰富，勇于理论创新，具有探索、研究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能力。

3. 注重调查研究，善于总结实践经验、理论联系实际，掌握现代干部、学生党员教育方法，具有胜任党校 ze 学 ze 工作的能力。

4. 学风严谨，品德高尚，为人师表。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积极参加党校组织的教研活动。

### 三、聘任范围

1.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校校务委员会委员。
2. 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3. 马克思主义学院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党员教师。
4. 长期从事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党校专职工作人员或副科级以上管理岗干部。
5. 校外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等。

### 四、聘任程序

1. 本人申请或由校内至少 2 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教师推荐拟聘对象。

2. 申请人填写《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兼任教师申报表》，党校负责整理申请人相关材料（包括学历、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进行初审。如涉及聘任校外兼任教师，相关材料报组织人事处审核。

3. 经党校、组织人事处初审通过后，兼职教师的聘任由党校校务委员会研究决定。

### 五、聘任时间

聘期一般为二年，根据党校教学需要可以续聘。过期未续聘或聘期内未承担授课任务，即自动取消兼职资格。

### 六、聘任待遇

1. 学校党校统一颁发聘书。
2. 无偿使用党校的有关资料。
3.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领取相应的课酬。党校培训的课

酬支付标准为 500 元/讲,每讲授课时间为 90 分钟。

### 七、履行的义务

1.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提高理论水平和教学能力。

2. 应聘期间自觉执行党校教学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学员的讨论、总结,沟通思想,改进教学。

3.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教风,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积极参加教研活动,认真倾听学员意见,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4. 带头增强党性,端正党风,自觉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党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本办法由学校党校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

### 预备党员培训制度

#### 一、培训目的

目的在于进一步坚定预备党员的共产主义信念，端正入党动机，对预备党员进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教育引导广大预备党员早日成为尊崇党章、遵守党规，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共产党员。

#### 二、培训对象

被确定为成为预备党员并经过基层党组织推荐、选送的学生和教职工。

#### 三、培训时间

每学年培训 1 批次，安排在春季学期 5 月中旬-6 月中旬。

#### 四、推荐、选送学员原则和程序

对预备党员的培训，按照组织推荐的原则选送。推荐选送程序是：经党支部集体讨论，报二级学院党总支批准后，上报学校党校审查通过（直属教工党支部由党支部直接讨论后上报学校党校审查）。

#### 五、培训内容

以《党章》为基础，专题学习党中央关于治国、治党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最新理论成果，结合国内外形势和学员的思

想实际组织授课，内容涵盖：

党规党纪教育；形势与政策（2个）；教育警示片等，共4个专题。

#### 六、培训方式

培训由学校党校组织实施，分党校配合工作。培训以课堂授课为主，在自学的基础上，专题辅导和讨论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由学校党校列出书目，学员主要采取自学的形式学习。

#### 七、培训管理

1. 由学校党校和各分党校共同管理。
2. 考核及发证。党校对参加培训的学员实行考核。考核成绩由课堂考核、学习心得（或思想汇报）和卷面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卷面考试按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的方式，由学校党校统一安排并具体组织实施。卷面考试内容以《党章》、授课内容为主。凡考试舞弊者取消其在校期间党校学习资格。学员经考核合格后，统一颁发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结业证书，优秀学员予以表彰奖励。

八、本制度由学校党校负责解释。

九、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 党员发展对象培训制度

### 一、培训目的

目的在于强化党员发展对象对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等有深入的了解，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不断坚定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 二、培训对象

凡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从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并经过基层党组织推荐、选送的学生和教职工。

### 三、培训时间

每学年培训 2 批次，春季学期为 3 月中旬-5 月中旬，秋季学期为 9 月中旬-11 月中旬。

### 四、推荐、选送学员原则和程序

对党员发展对象的培训，按照组织推荐、择优选拔、分期分批的原则选送。推荐选送程序是：学生由党支部（或党小组）在征求班团支部、培养联系人和相关老师的意见基础上，经党支部集体讨论，报二级学院党总支批准后，上报学校党校审查通过；教职工由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推荐、选送。

## 五、培训内容

以《党章》为基础，结合党课教材，围绕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并结合国内外形势和学员的思想实际组织授课，内容涵盖：

党的最终目标和现阶段任务；党章与党内政治生活解读；大学生党性修养与成长成才；形势与政策（2个）；教育警示片等，共6个专题。

## 六、培训方式

培训按照“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师聘任条件，统一教学用书，统一结业考试，统一结业证书”的原则，由学校党校组织实施，分党校配合工作。培训以课堂授课为主，在自学的基础上，专题辅导和讨论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由学校党校列出书目，学员主要采取自学的形式学习。

## 七、培训管理

1. 由学校党校和各分党校共同管理。

2. 考核及发证。党校对参加培训的学员实行考核。考核成绩由课堂考核、学习心得（或思想汇报）和卷面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卷面考试内容以《党章》、授课内容为主，按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的方式，由学校党校统一安排并具体组织实施。凡考试舞弊者取消其在校期间党校学习资格。学员经考核合格后，统一颁发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

员会党校结业证书，优秀学员予以表彰奖励。

八、本制度由学校党校负责解释。

九、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

###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制度

#### 一、培训目的

目的在于针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和工作实际，结合党的中心任务，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以提高他们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和思想政治理论素质，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

#### 二、培训对象

凡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思想素质好并经过基层党组织推荐、选送的学生和教职工。

#### 三、培训时间

每学年培训 2 批次，春季学期为 3 月中旬-5 月中旬，秋季学期为 9 月中旬-11 月中旬。

#### 四、推荐、选送学员原则和程序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按照自愿申请、组织推荐、择优选拔、分期分批的原则选送。推荐选送程序是：学生由党支部（或党小组）在征求班团支部、培养联系人及相关老师的意见基础上，经党支部集体讨论，报二级学院党总支批准后，上报学校党校审查通过；教职工由所在党总支或直属党

支部推荐、选送。

### 五、培训内容

以《党章》为基础，结合党课教材，围绕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并结合国内外形势和学员的思想实际组织授课，内容涵盖：

党的发展历程与党的性质；党的宗旨和指导思想；党员的基本条件和发展程序；党的组织原则、纪律和作风；形势与政策；教育警示片等，共6个专题。

### 六、培训方式

培训按照“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师聘任条件，统一教学用书，统一结业考试，统一结业证书”的原则，由学校党校和分党校共同组织实施。培训以课堂授课为主，在自学的基础上，专题辅导和讨论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由学校党校列出书目，学员主要采取自学的形式学习。

### 七、培训管理

1. 由学校党校和各分党校共同管理。

2. 考核及发证。党校对参加培训的学员实行考核。考核成绩由课堂考核、学习心得（或思想汇报）和卷面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卷面考试内容以《党章》、授课内容为主，按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的方式，由学校党校统一安排并具体组织实施。凡考试舞弊者取消其在校期间党校学习资格。

学员经考核合格后，统一颁发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结业证书，优秀学员予以表彰奖励。

八、本制度由学校党校负责解释。

九、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四、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考核办法（试行）

#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工美职院党字〔2018〕48号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 责任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牢固树立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健全和完善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的考评约束机制，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责任制的意见》精神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院系党总支书记和直属党支部书记。

第三条 履职考核工作分述职测评和实地考察两部分。述职测评由考核对象在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

职大会上进行述职，接受与会人员测评。

实地考察工作主要是通过查阅工作记录、与师生代表谈话的方式，对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核实工作可结合中层干部年度考核谈话考察工作同步开展。

第四条 履职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

第五条 各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履职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组织人事处负责具体实施。党支部书记履职考核工作，由各党总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部署、落实与审定。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校领导及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第七条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考核的具体工作。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组织人事处处长任主任，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工作人员任成员。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组织人事处牵头组织实施。

第八条 根据考核工作情况，考核工作办公室可设立若

干调查核实工作组，具体实施考核工作。需要时，可抽调其他部门有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考核工作。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九条 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紧紧围绕学校和本部门事业改革发展研究部署基层党建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制定本部门单位党建总体规划、年度计划、任务目标和工作措施，协调解决党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条 贯彻落实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决策和部署；坚持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党员“三会一课”制度，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规范谈心谈话制度；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拓展基层党建工作阵地，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等。

第十一条 推动党建重点工作任务。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基层党建重点工作部署，结合实际作出当年专题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制作年度学习安排，抓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出重点学习内容和篇目，深入开展专题研讨和实践，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领学作用；抓好基层党建专项重点任务；查找解决基层党建工作的突出问题，推进创新性工作，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探索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定期联系走访师生、关心了解师生的思想

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课堂思想文化阵地管理，抓好宣传思想工作、舆情处理工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及典型推送工作等。实施党建带群建，重视并加强对群团工作的经常性指导，切实做好群团组织工作。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对青年教师的引导和管理，遵循选优选强、深度挖掘、跟踪培养、强化服务、完善评价的工作原则，建立和培养一支价值追求高尚、知识结构广博、科学精神求实的和创新能力卓越的人才队伍。

第十三条 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指导。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发〔2017〕41号）、《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实施方案》《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党支部设置，创新党支部活动形式和内容，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提高基层党组织活动质量。指导党支部书记做好党务工作，开展优秀支部创建、基层党组织活动立项工作，实施党建品牌工程。做好在优秀大学生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创新优化教育培养方式，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教育措施，探索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常态化联系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

定期与他们谈心谈话、沟通交流，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师吸收入党。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围绕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服务师生员工和广大党员。强化基层党建工作基础保障，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人员待遇，加强活动场所建设等。

第十四条 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查找本单位基层党建存在问题、具体原因及问题症结，深入分析主观原因、找准症结，理清工作的具体思路，列出问题清单、重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责任清单。

#### 第四章 程序与方法

第十五条 考核准备。考核工作办公室根据考核办法，发布考核通知，准备测评表和整理日常考核相关的数据资料。各院系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全面总结。针对履职考核内容，全面深入分析、广泛听取意见，全面掌握本部门党建工作情况，梳理个人履职情况，撰写述职报告，并根据《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调查核实评分细则》准备自评材料。

第十六条 述职测评。述职测评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采取现场测评的方式进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实施。测评内容为总体评价和单项测两部分。综合评价得分作为年度考核结果的首要参考数据，结果分类统计，按权重计分。

（一）基层党组织书记互评。互评范围为参加考核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主要根据述职情况进行现场互评。

(二) 党员校领导测评。全体校领导对考核对象进行现场测评。

述职测评得分=基层党组织书记互评×30%+走访调查×30%+党员校领导测评×40%。

第十七条 走访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工作组对基层党建工作落实情况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调查核实，主要包括实地考察、查看材料，随机抽取党支部书记、师生党员代表、党外群众代表谈话，深入了解考核对象履职情况，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参照《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调查核实工作观测点》各项内容进行逐项核实，经工作组研究讨论后给予调查核实总体评价。

第十八条 综合评分。以考核对象述职测评综合评分情况为评价基础，在对比走访核实调查请和征求各方面意见后给予综合评分。加强对测评结果的分析研判，重点对比现场测评中单项评价数据异常存在较为严重问题的、现场测评总体评价与照调查核实情况结果不符的情况，融入容错纠错机制，由工作组研究讨论后进一步核实情况，并根据核实结果对综合评分进行上下20%以内的修正。

第十九条 整改落实。考核工作办公室根据述职评议和调查核实情况及时反馈有关问题和建议。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应及时做好整改落实，列出整改问题清单，明确具体措施和时限，组织力量抓好整改。整改情况要纳入下一年度考核内容。

## 第五章 结果评定及运用

第二十条 综合评分“好”等次比例一般控制在考核人数的50%以内。

第二十一条 考核工作办公室根据测评结果，经分析研判和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考核结果等次建议，上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党委审议，审议结果公示后发文通报。

本部门年度目标管理、作风效能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原则上年度考核不能评为好。

第二十二条 担任基层党组织书记的中层干部党建履职考核结果，作为其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按50%的权重计入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同时，履职考核情况规入干部人事档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为“好”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可纳入参评省、市级评选表彰活动和学校下一年度“七一”表彰评选范围；“一般”等次的，提出批评教育，不得参评当年评选表彰；“差”等次的，视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免职、责令辞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 第六章 考核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考核人员要认真履行考核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要全面、准确、细致地了解 and 客观公正地反映考核对象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考核人员和考核工

作小组组长要在考核材料上签名，对考核材料和考核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时效性负责。相关考核部门、被考核对象要对提供的考核数据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时效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实行考核工作回避制。与考核对象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存在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考核工作公平公正的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实行考核工作协作制。各部门有关人员应积极支持和配合考核工作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相应情况、信息数据，为考核工作创造便利条件。

第二十八条 实行考核工作监督制。学校党委、纪委对考核工作实施监督，支持、鼓励群众监督，认真受理下级干部、群众的检举、申诉，并按职权范围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考核工作中，考核工作人员和考核对象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 (一) 不准凭个人好恶了解和反映情况；
- (二) 不准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
- (三) 不准泄露考核机密；
- (四) 不准故意夸大、缩小、隐瞒、歪曲事实；
- (五) 不准搞非组织活动；
- (六) 不准设置障碍、干扰或妨碍考核工作；
- (七) 不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数据和信息；
- (八) 不准对反映其问题的人打击报复。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23日



## 五、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工作的实施方案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 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工作的 实施方案

### 各基层党组织：

为更好地促进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职尽责，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在基层落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学校基层党组织“双述双评”工作（“双述”，即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述职，向本单位党员述职；“双评”，即学校各基层党组织接受本单位党员评议，接受上级党组织考评）制定如下方案。

### 一、述评对象

学校各级基层党组织（院系党总支及其所属党支部、直属党支部）书记。

### 二、述评内容

“双述双评”的重点是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个人履行职责情况，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情况。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执行学校党委的决议、指示情况；落实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情况。

2.加强支部建设情况。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

化制度化情况；探索推行基层党组织“五化”建设情况；落实“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抓发展党员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情况。

**3.完成重点任务情况。**围绕学校改革发展中心，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政治和服务功能不强、组织生活不经常不严肃不认真、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不落实或执行不到位等情况；立足岗位完成本职工作情况；落实上级交办的具体任务情况。

**4.联系服务群众情况。**倾听党员群众意见情况；深入联系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情况；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情况。

**5.廉洁自律情况。**主要包括带头遵守党章党纪党规情况；落实“一岗双责”，抓支部班子成员和党员廉洁建设情况。

### 三、方法步骤

“双述双评”工作采取分层次组织，一级抓一级的方式推进，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在年底前完成，由学校党委具体组织实施，与民主评议党员和年度考核工作结合进行。基本步骤是：

**1.述评准备。**各院系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认真对照职责要求，围绕述评内容撰写述职报告。

**2.向党员大会述职。**召开各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大会，院系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进行述职，接受党员评议；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进行述职，接受党员评议，各院系党总支派人到会指导。

**3.向上级党组织述职。**各院系党总支召开述职评议会，

党支部书记集中进行述职，由院系党总支书记点评，接受参会人员评议；学校党委召开述职评议会，各院系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集中进行述职，由学校党委书记点评。

4. 评定等次。根据述评结果，日常工作，综合分析，分别对院系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按照“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次进行综合评定。评议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被评定为“好”等次的，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被评定为“较好”等次的，要进行提醒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对被评定为“差”等次或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一般”等次的，做出组织处理。

#### 四、组织领导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将“双述双评”工作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高度重视，精心谋划，统筹推进。学校组织人事处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确保“双述双评”工作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组织人事处

2018年6月9日



## 六、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2023 年党员 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2023 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2019—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中办发〔2019〕54 号，以下简称《规划》）《关于贯彻落实〈2019—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0〕5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及《关于印发〈2020—2023 年益阳市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任务分工表〉的通知》（益办发电〔2020〕58 号）的贯彻落实，切实提高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水平与实效，全面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两学

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培养造就学校高素质党员队伍，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坚强保障。

## 二、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永恒课题和终身课题，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更加扎实深入，党的创新理论更加入脑入心，广大党员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进一步强化、能力素质进一步提升、纪律作风进一步过硬、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

## 三、学习内容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全面落实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7个方面基本任务。

（二）紧扣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及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益阳市委教育工委中心工作，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重点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教育培训。

（三）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七大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情党情省情、总体国家安全观等教育培训。

（四）围绕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重点加强应急和社会治理能力教育培训。

（五）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 100 周年，充分发挥湖南红色资源作用，重点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党的优良传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等教育培训。

（六）围绕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开展党员教育培训。

#### 四、学习形式

坚持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生活 and 实践锻炼相结合、网上和网下相结合，落实组织生活基本制度，抓好党员学习教育。

采取学校示范、党总支普遍、基层党支部兜底的培训形式，开展党员集中培训。

鼓励各基层党组织探索模拟式、体验式、互动式、警示式、案例式等教育方式，采取“课堂+基地+教学点”形式，通过送课下基层、“名师与基层党员面对面”等活动，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培训。

#### 五、具体安排

（一）职能部门党员培训。明确各直属教工党支部书记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领导支委成员每年至少要为支部党员讲一堂党课。学校党委举办 2 期党员轮训示范班，由组织人事处（党校）负责具体实施。

（二）教师党员培训。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具体实施。引导党员教师深入领会党的十九大对教育提出的新要求，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更好地发挥党员教师在立德树人、教书

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更好的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学校党委举办2期党员教师轮训示范班，由组织人事处（党校）负责具体实施。

（三）学生党员培训。围绕增强学生党员党性、提升能力、发挥作用、树立形象的总体目标，全面提升学生党员的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党员意识，认清时代赋予大学生的历史使命，为做好新时代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真正发挥先锋带头作用。学校党委每年举办1期学生党员轮训班，由组织人事处（党校）负责具体实施。

（四）离退休党员培训。重点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形势政策等教育培训，引导他们保持革命本色、发挥传帮带作用。组织人事处（党校）牵头，由离退休支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新党员培训。扎实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发展对象培训和预备党员培训工作，注重提升培训质量，把好入门关。确保新发展党员在入党积极分子阶段、发展对象阶段、预备党员阶段完成规定学时的培训。学校党委每年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各2期，由组织人事处（党校）负责具体实施。

（六）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引导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加强党性锻炼，提高党务工作能力，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立德树人等方面的骨干带头作用。新任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职当年必须参加集中培训。学校党委每年举办1期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含网络培训班）、2期党务干部培训班，每年组织参加全国、全省基层党组织书记网络示范培训班、



省委党校、省委教育工委和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班，由组织人事处（党校）负责具体实施。

## 六、学习制度

（一）学时制度。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时间全年不少于 20 学时。党员学时按一定比例计算学分，纳入党员积分管理。

（二）轮训制度。组织人事处（党校）要调研分析党员学习需求和参训意愿，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所属党员总数的 25%，确保 2023 年前把全体党员普遍轮训一遍。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可不作硬性要求，通过送学上门等方式开展学习教育。

（三）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度。选聘一批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党员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学科（专业）带头人、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实用技能人才、离退休干部等担任党员教育讲师，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培训党员前先培训教员。

（四）考核评估制度。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理论学习考核评估制度，结合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开展述学评学，把党员教育培训考核结果作为党组织和党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责任。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把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作为一个基础性工作列入党建工作议事日程，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就党员集中培训工作作出安排。党支部要担负直接教育党员责任，负责兜底本支部党员的集中培训。

（二）严肃培训纪律。组织人事处（党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学风建设和学员管理的有关规定，严肃教育培训工作纪律，引导党员端正学习态度，防止教育培训表面化、程式化、庸俗化。

（三）强化保障措施。统筹利用党员活动室、远程教育站点、党史馆、纪念馆、红色教育基地等资源，开展党员日常教育培训。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把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学校党委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七、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基层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工美职院党字（2017）75号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基层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各基层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提高基层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效益,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32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基层党组织使用校级财政经费开展的党建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基层党组织,是指党的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的各院系党

总支委员会、各教工支部委员会以及各院系教师支部委员会和学生支部委员会。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基层党建理论研究、表彰先进和服务党员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是指学校根据年度预算划拨给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固定经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教师党员开展党建活动的经费、每位学生党员开展党建活动的经费、分党校经费。

**第三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必须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基层党组织工作实际，编制年度党建活动计划，实行审批管理；并根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加强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统筹使用党建活动经费。

##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应在活动开展前报批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实行一事一报，所需经费应在预算范围内，报经组织人事处审核、学校分管党建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五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讨论。

**第六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严格控制到湖南省以外

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七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临时改变党建活动计划，所需经费须在预算范围内，且报经组织人事处审核、学校分管党建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审批通过后执行。

###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益阳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第九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上级及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 伙食费，参照上级及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 讲课费，参照上级规定的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 租车费，大巴士（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士（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益阳市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 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学校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一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到湖南省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

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湖南省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六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开展的党建活动必须在活动结束后将活动计划、活动过程记录、活动总结整理归档，并将活动报道上传至学校官网指定栏目中，相关资料作为经费报账的有效依据。

### 第十七条 报账要求

（一）党建活动经费报账须提供经费支出明细表，明细表须有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名并加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印章。

（二）党务经费报账须提供正式发票，发票须有经手人的签字。

#### 第十八条 报账具体程序

相关党建活动经费全部下拨到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由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发支出口径，经组织人事处审核签字后，按照学校财务处规定程序进行报账，学校财务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十九条 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当年度未使用的党建活动经费，下一年度不再累计。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每年12月底，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一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上年度党建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活动形式、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整理归档，以备组织人事处督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组织人事处、财务处等有关部门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临时增加党建活动是否报学校党委批准；
- （三）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四）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五）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六)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学校纪检监察处、组织人事处、财务处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据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八、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湘组[2016]58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作如下规定：

#### 第一章 党费收缴

**第一条** 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住房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等），以及社会保险类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工资中扣缴的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和医疗保险等）、伤残人员抚恤金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但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必须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此外，临时性收入（临时性的津贴和补助、稿费、讲课费、奖金、银行存款利息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第二条** 交纳党费的比例为：在职教工党员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三条**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第四条** 在校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1 元。

**第五条** 交纳党费有困难的党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党支部研究，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六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七条** 党员的党费一般应交到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组织。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八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九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党员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由学校组织人事处代收，

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条** 党员要按月向所在支部交纳党费，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的收缴和管理，党员交纳的党费必须按规定做好党费收缴台账。各支部应将收缴的党费登记清楚，填写党费登记表。各党支部在每季度第三个月（即每年的3、6、9、12月）的21至30日期间汇总收缴所属支部党员的党费，统一交到学校组织人事处。

**第十一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上级要求除外）。

## 第二章 党费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

**第十五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重点补充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和党员教育活动经费。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培

训党员；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表彰先进；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按规定比例向益阳市委教育工委交纳党费。每年将上缴之后的余留党费按照一定比例返还给各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全额返还上缴之后的余留党费，其他党支部按照50%返还上缴之后的余留党费），由各党支部按党费使用范围，经申请审批后支配使用；剩余党费由学校组织人事处统筹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中央组织部党费使用原则和范围，严格党费的使用审批制度。各党支部一定要严格把关，党费开支所有票证和单据，要按审批权限经领导和经手人签字，证明具体用途方可入账。不符合党费使用范围的，一律不准在党费中开支。

### 第三章 党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党费设立专户，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学校党费由学校组织人事处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党费账本归档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第十九条** 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应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党支部应按月将本支部收缴党费的金额登记入册，年终将收缴党费账册整理备查。支部每半年检查、

核对一次，并向支部大会作出报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半年将所属党支部上缴的党费登记造册，年终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学校组织人事处报告并向全体党员公布，接受党员的审查和监督。学校组织人事处每年向益阳市教育工委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通报。学校党委会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每年将对各支部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对迟交党费的支部以适当的方式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8日

## 九、党建工作例会制度

#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工美职院党字（2017）66号

## 党建工作例会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将党委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特制定学校党建工作例会制度。

### 一、例会的召开

1. 例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党委班子成员主持。

2. 会议议题由组织人事处会前征求党总支及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人事处负责整理汇总并报党委书记审定。

3. 组织人事处负责做好会议记录。

4. 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经党委书记批准，可调整召开时间和次数。

参加例会的人员包括：党委班子成员（根据议题参加），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处、学生工作处、

团委、工会负责人，各党总支书记、专职副书记，专职组织员，各直属党支部书记，各教师党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

## 二、例会的主要内容

1. 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党建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
2. 开展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的专题学习和研讨。
3. 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党建工作计划，对党建工作进行部署和落实，并听取各基层党组织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4. 开展党建工作交流，总结党建工作经验。
5. 及时协调和解决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6. 每年举办2次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专题党课。
7. 其他需要研究的问题。

## 三、例会的纪律要求

1. 严格组织纪律。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抓好工作的落实。
2. 严格保密纪律。对会议传达的有关涉密的文件内容，不得擅自传播。
3. 严格参会纪律。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会，必须提前向组织人事处请假。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8日



## 十、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是从严治党，提高党员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是通过制度建设加强对党员开展经常性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方法。为提高党员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更好地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 一、评议对象

1. 党的组织关系在学校的所有党员（不含临时党组织关系在外的党员）都应参加其所在支部的民主评议。

2. 未转出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支部应提前通知他们按时返回参加评议，如有正当理由不能及时返回，应向支部说明情况，寄回个人自我评价材料，有供职单位的，则出具由供职单位提供的现实表现材料。

3. 年老体弱及患病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党员，经所在支部同意，报经学校党委准许，可不参加评议，但所在支部要向他们通报情况，并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

4.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也要参加评议，但不对能否恢复其党员身份的权利进行讨论。

5. 党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议，经教育不改，所在支部要提出必要的组织处理意见并报上级党组织。

## 二、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内容

1. 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党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实现现阶段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 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3. 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4. 是否认真履行党员义务。

5. 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纪，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6. 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在个人利益同党和人民的利益发声矛盾时，自觉地牺牲个人利益。

在具体的评议过程中，根据当前的形势和任务对党员的要求，可调整和增加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

## 三、民主评议党员的方法和步骤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以支部为单位具体实施。采取自我彭熠与集体评议相结合，党内评议与群

众评议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时间集中在每年的12月。

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分六个阶段进行：

1. 学习教育。召开好党委会、党支部（总支）书记会和党员大会，广泛深入地进行动员。要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组织党员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文件、文章；学习评议的内容、方法和标准。

2. 自我评价。在学习讨论、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党员个人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标准，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3. 民主评议。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民主评议，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参加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党员，对照党员标准，逐一对党支部党员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评议中，要是非分明，敢于触及矛盾，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 组织考察。支委会对党内外评议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初步的评议意见，转告本人，并向支部大会报告。党支部在对评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党员的有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的基础上，写出有关材料，填写有关表格，报上级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对党支部上报有关的评议材料进行审查，备案，再召开党支部（总支）委员会形成正

式决定，在党员大会上宣布评议结果。

5. 表彰处理。学校对成绩突出的党员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在次年7月进行表彰。对评议中揭露的违法乱纪等问题，要认真查明，严肃处理。经评议认为是不合格党员，党支部应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妥善处置意见，提交支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表决。对党员进行组织处理，应当十分慎重。

6. 总结验收。评议结束后，各党支部要对评议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学校党委备案。

#### 四、评议等次

党员的民主评议等次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 五、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注意区别以下四种界限：

1. 注意把因不努力学习，思想跟不上形势，认识模糊，对党的方针政策和贯彻决议执行不力与已经丧失共产主义信仰和党性立场，反对或抵制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正确决议区别开来。

2. 注意把由于党组织不健全或软弱涣散造成党员不能履行义务、不能参加党的活动，同党员本人主观上不愿意履行义务、不参加党的活动区别开来。

3. 注意把由于经验不足和能力所限造成工作上的损失或失误，同本人思想品质不好，以权谋私，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区别开来。

4. 注意把因年老体弱或长期患病等实际困难，无力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不能经常参加党的活动，同革命意志衰退，不起党员作用区别开来。

预备党员要参加党内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预备党员经审查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应延长预备期；对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不能作限期整改处理。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21日